

湖北省政建廳設稿

沈友銀

請登記賬登帳張百格

初

已登記

廟建 轉送器材 據呈 該 29059

公玉
指令

送達

財會審表
政計計策
廳處處

別類

件 附

如文

表請
備查
備查
由。

類及餘款令仰知照由

轉送器材庫
凡年度空製貯存器材本箱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長

七廿五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档案馆



年十三國為華中

八
月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稿擬

福

概

陳翰芳

檔案

字第

290 59

號

分儀

公函

(一) 據器材庫主任袁學彬呈責二十九年年度定製貯存器

材木箱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此鑒核存轉等情到廳

(二) 查上項計算書類經核比外各數尚屬相符

餘款二十六元三角五分而據如數清繳原件應予存

轉

(三) 除指令提存並分送外相應檢同原計算書

表表
報函

請

貴

廳備查為荷

處查核辦理



此致

財政廳
會計處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附上器材庫二十九年度之製貯存器材木箱臨時費支

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庭長朱○○

指令

(一) 接管卷內據該部主任三十年五月二十日林字第七二六號

主件。為呈請二十九年度之製貯存器材木箱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款及該費結餘款分別存儲核收由二

34

(二)查上項計算書類及結餘款入松陸之叁角五分。核數
尚無不合。除現款已由前任經收列帳外。原件准
予分別存貯。仰即知照。二

右令

却照材庫主任袁學彬

廳長朱○○



核五

呈報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材字第

726

於咸豐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

呈費定製木箱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分別存轉示

遵由。

(一) 查本庫，前以庫存各類零件，定製木箱裝儲，經造具臨時費預算

書暨估單，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1188號指令暨施廳建會字，11389號訓令，經核尚合

准在二十九年度預備費項下撥付在案。

(二) 上項定製木箱，現已工竣，茲將該項費用，造具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

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單據附屬表，並結餘洋式十六元三角五分具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示遵。二

謹呈

廳長林

計呈定製木箱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四本

收支對照表四張

單據粘存簿一本

單據附屬表一本

結餘洋幣六元三角五分

敬白

主任袁學彬



36

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定制貯存器材木箱臨時費臨時收

(二十九年度)

支出計算書
支封紙表各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定制貯存器材木箱臨時費臨時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概算數計算數

增比

單據備

註

第一款定制木箱臨時費

六五四二 三七三六

二八〇五

第一項五排費

六五四二 三七三六

二八〇五

第一目五資

六五五 八五八〇 一八三〇

第一節木五

六五五 八五八〇 一八三〇

第二目雜料費

五八六五 二八七八 二八八五

第一節木板

一一〇〇〇 一六四六五 五四六五

第二節洋釘

一三七五〇 一三三二〇 一四三〇

全

全

1941

第三節 鐵鏈

一三八〇〇

第四節 鐵搭

五二〇

第五節 鐵釘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五二〇

一六〇〇〇

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

定製貯存器材材料費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份

第一頁

收入

摘要

支出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收入之部

40000

此款於30.4.24.會第27633
清領臨時費

支出之部

工

資

8580

本

極

16465

耳

行

2320

支出合計

37365

結餘

2635

40000

合計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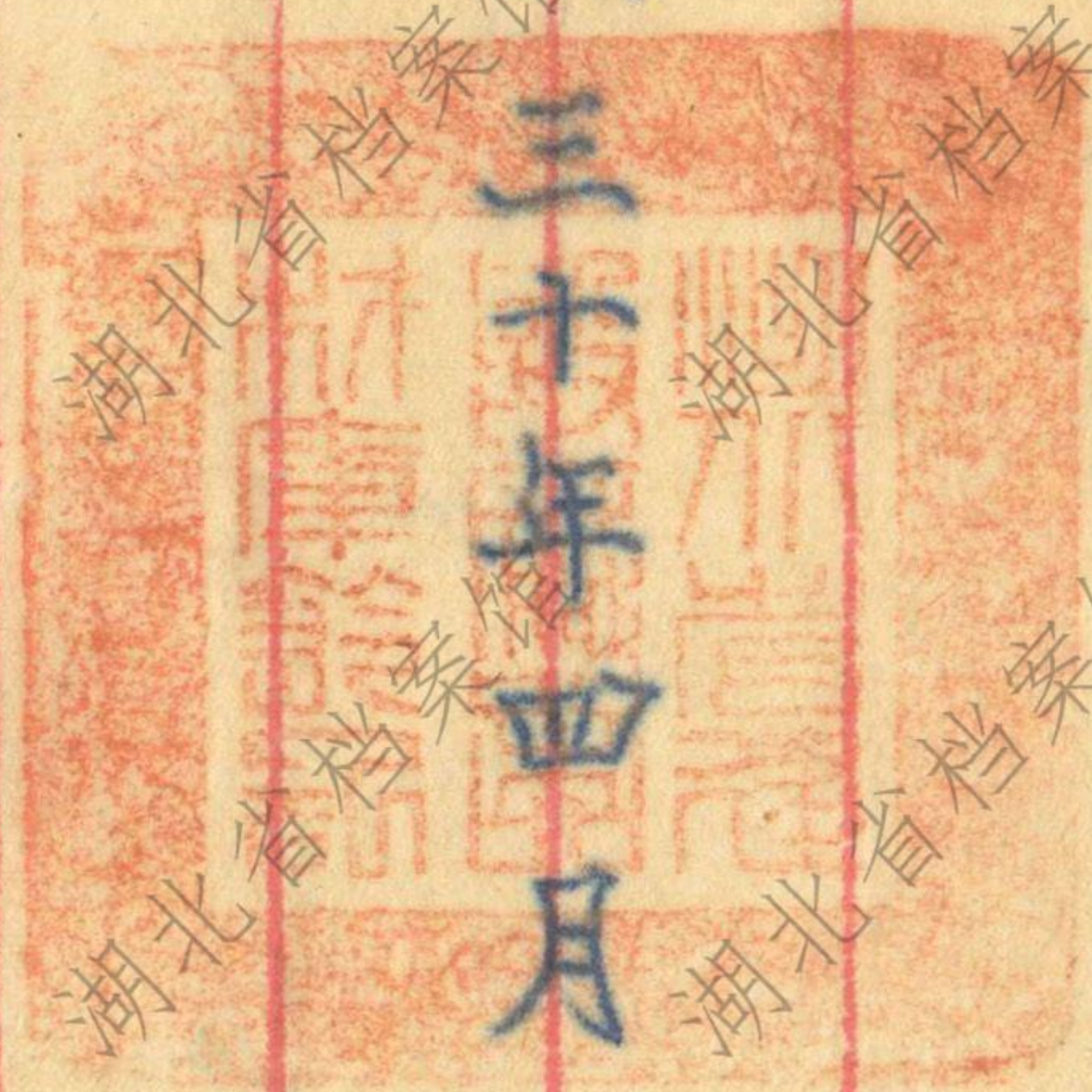
214



庫員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份



庫員匡吉五



主任袁子彬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定製木箱貯存器材臨時清單附存表

(三十九年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定製貯存器材木箱臨時費率據附屬表

品	木	木	合
名	板	板	計
子	個	個	個
量	39	18 1/2	14
子	二	八	八
價	五	八	八
總	五	八	八
價	八	八	八
子	一	一	一
撥	一	一	一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四月

李元正

主理人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